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11號

補償請求人

即 受害人 游建民

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害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7號），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甲○○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陸拾日，准予補償新臺幣壹拾捌萬元。

其餘請求駁回。

理 由

一、補償請求人即受害人甲○○（下稱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7號判決無罪確定前，曾於民國111年7月10日至同年9月7日遭受羈押，共計60日，且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第1項所列得不為補償事由。又伊係聯結車司機，須扶養2名子女及父母，家中經濟勉持。另伊遭員警拘提當時，心中驚恐莫名，年僅國小子女得知後亦因而留下心理創傷陰影，嗣遭羈押後，不僅工作中斷，家中經濟亦陷入困境，至今伊仍心痛至極，幸經司法定讞還伊清白，請審酌本案公務員行為違法、不當之情節、及請求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准按新臺幣（下同）5,000元折算1日，支付刑事補償金等語。

二、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受害人因行為不罰而經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者，得依刑事補償法之規定請求國家補償；羈押之補償，依其羈押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補償之請求，應於無罪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向諭知無罪裁判之機關為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

01 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請求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
04 院（下稱宜蘭地院）以111年度原訴字第22、40號判處罪刑
05 後，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37號改判無
06 罪，並於113年5月14日確定；又其於本院無罪判決前，曾自
07 111年7月10日至同年9月7日受羈押，共計60日，有押票、出
08 所證明書、宜蘭地院及本院上開判決、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至121頁），且經核閱卷證結果，請
10 求人並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所列「虛偽自白」、「湮滅、偽
11 造、變造或隱匿證據」、「勾串共犯、證人」或「其他足資
12 證明有頂替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行為」等情事，其於本院上開
13 無罪判決確定後2年內之113年9月24日（見本院卷第5頁），
14 向本院請求刑事補償，核與前引規定尚無不合。

15 (二)刑事補償法第8條規定：「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
16 額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
17 為違法或不當。二、受害人所受損失。三、受害人經命具保
18 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
19 其中所謂「受害人所受損失」，應注意其受拘禁之種類、人
20 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期間長短、所受財產上損害及精神上
21 痛苦等情狀，綜合判斷（同條100年7月6日修正立法說明參
22 照）；所謂「受害人具備可歸責事由」，例如經命具保後逃
23 亡或藏匿、違反法院或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之命令、知悉期
24 日（如當庭改期）故意拒不到庭、故意湮滅、偽造、變造證
25 據、勾串共犯或證人、於未受不正訊問之情形下，故意為不
26 實陳述，而干擾證據調查，因而誤導犯罪偵查或審判（同條
27 112年12月15日修正立法說明參照）。經查：請求人係經合
28 法拘提後，由檢察官向宜蘭地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獲
29 准，並無相關公務員有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情形，亦無經命
30 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因其他事由而可歸
31 責之情事，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核與請求人所述（見本

院卷第174至175頁)相符,堪認屬實。又請求人共遭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60日,且於本院判決無罪前,曾經宜蘭地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尚非死刑之最嚴厲罪刑)。另請求人當時正值壯年,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原為聯結車司機,月薪7至8萬元,嗣經具保停止羈押後,雖得以立即返回原公司任職,但羈押期間之家庭經濟重擔(除父母外,尚有殘障之姐姐同住)落入只能打零工、月薪2至3萬元之配偶身上,龐大的車貸及官司費用更逼得配偶只能四處借貸及賣地籌措,且因請求人係一早即遭員警帶走,導致目睹經過之幼兒(一名就讀國中1年級,一名就讀國小6年級)拒絕上學約1個月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73至175頁),認以每日補償3,000元為適當,爰准予補償18萬元(3,000元×60日=18萬元)。逾此部分(即每日逾3,000元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7條第1項後段,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法官 潘怡華

法官 楊明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